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5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聚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和不定额定投起始日	2015年11月25日
因说明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暂停申购人转换人、定期定额申购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和不损害投资者的原因说明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聚安混合A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15 00011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暂停申购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司决定暂停广发聚安混合基金申购业务,具体措施如下:从2015年11月25日起,广发聚安混合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定投业务)和转换转入业务。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定投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5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聚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2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依据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1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聚盛混合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05 00020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出	否 否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2. 基金合同生效后,出现下列的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的数额限制  
3.1 购买的限制  
3.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不低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首次申购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内保有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剩余份额冻结至下一个工作日。

3.1.2. 各销售机构对申购份额有不同限制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时,应遵循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的具体规定。

3.1.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公告中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购买费用  
3.2.1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有承销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计价原则和费率参照前述条款。

3.2.2.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不收取申购费用,但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

3.2.3.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申购金额大于180万元的投资者,可以适当降低申购总金额的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2.4.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5.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6.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7.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8.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9.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10.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11.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12.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13.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14.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15.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16.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17.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18.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19.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20.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21.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22.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23.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24.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25.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26.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27.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28.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29.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30.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31.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32.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33.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34.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35.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36.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37.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38.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39.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40.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41.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42.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43.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44.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45.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46.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47.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48.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49.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50.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51.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52.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53.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54.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55.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56.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57.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58.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59.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60.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61.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62.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63.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64.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65.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66.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67.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68.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69.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70.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71.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72.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73.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74.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75.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76.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

3.2.77. 对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申购费率,并不得低于申购总金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